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

原　　告　莊定安
　　林奇虹
000000000000000000
　　莊彥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易昆
被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柯仲宜
被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柯俊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莊定安、林奇虹、莊彥峰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5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林奇虹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債權部分，應予撤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91，

由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林奇虹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停止執行。迭經原告數次變更聲明，其現訴之聲明為：一、系爭甲執行事件，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5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乙執行事件），就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對原告林奇虹之強制執行程序，就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查被告台灣金聯公司係系爭甲執行事件之併案債權人，核原告原聲明與變更後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被告元大銀行、台灣金聯公司於系爭甲、乙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已時效完成，其所為訴之變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元大銀行前持永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時公司）、原告莊定安、林奇虹、莊彥峰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200萬元，發票日均為85年1月25日，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本院以86年度票字第21358號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被告元大銀行以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莊定安、林奇虹(原名：莊林月桃）、莊彥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甲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於93年間已時

效完成，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且被告元大銀行已自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獲得理賠，其無權再要求原告清償債務。至原告所為簽署114年7月協議書、以本件起訴狀、陳情書陳明和解意願等行為，均非原告於主觀明知債務已罹於時效之情形下所為，非屬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是系爭甲執行事件中，被告元大銀行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

㈡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7年6月29日86年度執字第1313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乙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林奇虹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乙執行事件受理，併入系爭甲執行事件辦理，而系爭乙債證所示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均已逾5年時效，原告林奇虹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是系爭乙執行事件中，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對原告林奇虹之強制執行程序，就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

㈢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求撤銷系爭甲、乙執行事件如前所述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1.系爭甲執行事件，被告元大銀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系爭乙執行事件，就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對原告林奇虹之強制執行程序，就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

二、被告元大銀行則以：被告元大銀行曾於92年11月19日對原告進行存款抵銷，並寄發債權抵銷通知函予原告，而抵銷兼具請求與債務人承認請求權存在之性質，對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已生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效力，嗣伊已於95年3月30日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是於90年至95年間，系爭本票之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尚未時效完成。又原告於114年間多次主動與被告元大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並於114年7月15日填寫協議償還申請書，復於115年3月8日向被告元大銀行董事長提出陳情書，其上載明「經過協商之事，從100

萬元不夠再加50萬，又不足，又再加30萬元，共180萬元」等字，又於本件起訴狀記載「同意在最初二造協商之100萬至200萬元間，解決本事件」等字，而原告上述所為均係屬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則系爭本票之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應重行起算，是該等債權現尚未時效完成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則以：原告林奇虹於81年12月2日向臺灣省合作金庫(現改制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借款86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合庫銀行於95年12月14日將系爭借款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及相關權利均讓與被告台灣金聯公司，而合庫銀行及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86年至114年之期間，持續多次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借款之違約金、利息債權均尚未時效完成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6至227頁、第304至305頁，因論述編排所需，酌為文字增減及調整）

㈠原告與被告元大銀行之不爭執事項

1.被告元大銀行前持永時公司、原告莊定安、林奇虹、莊彥峰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

2.被告元大銀行持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永時公司、原告莊定安、林奇虹、莊彥峰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87年度執字第56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執行未受清償，士林地院於90年6月8日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甲債證）。

3.被告元大銀行於113年11月14日持系爭甲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永時公司、原告莊定安、林奇虹、莊彥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甲執行事件受理，該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㈡原告林奇虹與被告台灣金聯公司之不爭執事項

1.合庫銀行前以原告林奇虹未清償系爭借款為由，向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新北地院作成85年度促字第3738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2.合庫銀行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聲請對原告林奇虹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86年度執字第131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未完全受償，新北地院於87年6月29日核發系爭乙債證。嗣合庫銀行於95年12月14日將上開對原告林奇虹之債權讓與被告台灣金聯公司。

3.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105年10月11日持系爭乙債證向士林地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經該院以105年度司執速字第6060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105年10月14日承辦書記官於系爭乙債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登載上開執行情形後，將系爭乙債證發還被告台灣金聯公司。

4.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114年2月20日持系爭乙債證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林奇虹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51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執行無結果，於114年5月19日承辦書記官於系爭乙債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登載上開執行情形後，將系爭乙債證發還被告台灣金聯公司(見本院卷第245頁)。

5.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114年6月5日執系爭乙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林奇虹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乙執行事件受理，併入系爭甲執行事件辦理，該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㈡原告與被告元大銀行部分

1.被告元大銀行對於原告之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⑴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29條、第13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末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

⑵士林地院於90年6月8日核發系爭甲債證，而終結87年度執字第56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後，被告元大銀行直至95年間方再持系爭甲債證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爭甲債證可參(見本院司執837號卷），堪以認定。是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即因士林地院87年度執字第5664號之強制執行程序而中斷時效，並於90年6月8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應重行起算3年，至93年6月8日時效即已完成，被告元大銀行遲至95年間始持系爭甲債證向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顯已逾3年之時效期間，而被告元大銀行復未能舉證證明本件尚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堪採信。又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則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原告為時效抗辯而隨之消滅。

⑶至被告元大銀行固稱：其於92年11月19日對原告進行存款抵銷，對系爭本票之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均已生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效力云云。惟查：

①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是債務人如主張債權人對其負有債務，而以之與自己對債權人所負債務

為抵銷時，自可認係對於債權人請求權存在為承認，消滅時效因而中斷；如明知時效已完成，仍為此承認，即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表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借款債權與本票債權係各自獨立之請求權，二者消滅之時效係各自起算及進行，各請求權有無中斷時效事由，亦應分別視之。

②被告元大銀行雖提出放款交易明細、債權抵銷同意書等件，作為其上開主張之依據，然細觀上開文書內容，其上僅有記載永時公司之名，未見原告之名，要難以上開文書遽認被告元大銀行於92年間有對原告為債權抵銷之行為，被告元大銀行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③縱被告元大銀行於92年間有對原告為債權抵銷之行為，然查，被告元大銀行對永時公司所發之抵銷通知書記載：「台端前向本行借款，現尚欠200萬9,159元，僅繳息至87年12月9日，即未依約清償，茲因台端另有寄存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存款8元。本行依台端所立借據約定，本日將此存款抵銷前項借款本息之一部，不足金額請於三日內前來清償，並繳回存摺為禱」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又被告元大銀行自承：其對原告、永時公司所發之抵銷通知書內容，除手寫之客戶名稱、金額、日期部分外，其餘內容均相同等語。據上可知，於92年間，應係被告元大銀行主動以其對原告所負返還存款之債務，與原告對其所負返還借款之債務相互抵銷，依前揭說明，此應係被告元大銀行對原告為返還存款債務之承認，而非原告對被告元大銀行為系爭本票票據債務及其利息債務之承認。況上開抵銷通知書所涉為被告元大銀行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而非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本於此為各自獨立之請求權，被告元大銀行特定以借款債權所為之時效中斷行為，其效力自不及於票據債權。是被告元大銀行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2.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並未拋棄時效利益

⑴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

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

⑵被告元大銀行固稱：原告於114年間多次主動與其進行債務協商，並填寫協議償還申請書，且依原告115年3月8日陳情書、本件起訴狀內容，可證原告已為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云云。惟查：

①原告林奇虹於114年7月15日書立協議償還申請書予被告元大銀行，申請一次償還250萬元等情，此有協議償還申請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81頁），堪以認定。然原告林奇虹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其為承認時已明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之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倘原告林奇虹不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對於其得因時效完成享有拒絕給付之利益無所知悉，自難僅憑其提出協議償還申請書、商議還款之行為，逕認其有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而參以被告元大銀行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原告林奇虹為上開行為時已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自難認原告林奇虹為上開行為時，已明知其時效利益而不欲享受或有意拋棄。又上開申請書僅有原告林奇虹之簽名，未有原告莊定安、莊彥峰之簽名或由原告林奇虹代理其等之內容，自無從僅因該申請書而認原告莊定安、莊彥峰有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

②原告本件起訴狀記載：「原告同意在最初二造協商之100萬至200萬元間，解決本事件」等語，此有起訴狀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然於該段內容之前，原告已於同份書狀主張時效消滅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又上開起訴狀所載內容，應係原告就本件訴訟所涉紛爭，相應提出之和解協商條件，而和解協商條件並非必以債務承認為前提，自不能僅因原告提出和解協商條件，即認其於本件有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

③原告莊定安於115年3月8日書立載有「經過協調之事，從100萬不夠，再加50萬，又不足，又再加30萬，共180萬也另外一位張經理親口說金額蕭先生也在場，如今已半年，尚未結案，我們三個老人再次懇求張董事長幫助，惻隱之心」等語之信函予被告元大銀行董事長等情，此有該信函可證(見本院卷第189頁），堪以認定。細觀上開信函內容，原告莊定安僅係在重述兩造先前協商歷程，核此難認有何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又上開信函僅係原告莊定安所為，與原告林奇虹、莊彥峰無關，自無從僅因該信函而認原告林奇虹、莊彥峰有債務承認、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

④又被告元大銀行除上開文書外，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原告均已拋棄時效利益之事證，是以，被告元大銀行辯稱原告已拋棄時效利益云云，自難憑採。

3.從而，系爭本票之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既均已時效完成，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甲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林奇虹與被告台灣金聯公司部分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即與民法第126條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

2.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對原告林奇虹之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而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則應為5年。至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金，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性質即屬民法第126條所定未滿1年之定期給付，原告主張本件違約金債權時效應為5年云云，洵無可採。

3.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105年10月11日持系爭乙債證向士林地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經該院以105年度司執速字第6060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105年10月14日承辦書記官於系爭乙債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登載上開執行情形後，將系爭乙債證發還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嗣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114年2月20日持系爭乙債證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林奇虹為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台灣金聯公司自承於上開兩次強制執行中間，並無為其他時效中斷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28至229頁）。是被告台灣金聯公司於114年2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其所有於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債權均應已逾5年消滅時效，但其所有於109年2月19日以前之違約金債權則尚未逾15年消滅時效，從而，原告林奇虹就此利息債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乙執行事件此利息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屬有據，然其就此違約金債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請求撤銷系爭乙執行事件此違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甲債證所示被告元大銀行對其之系爭本票之本金、利息債權、系爭乙債證所示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對其之於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該等債權請求權均已時效完成，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系爭乙執行事件之於109年2月19日以前之利息債權強制執行程序，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藍琪